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浙江宇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嘉兴支队嘉善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篮球馆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大队篮球馆改
造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 99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

5.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浙江省嘉兴支队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大队篮球
馆改造采购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工期天数：60 日历天。工期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肆佰元（¥ 7194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冠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30421MB1C874606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1555859656H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999号	地址：当秀街160号兴业大厦1306室
邮政编码：314100	邮政编码：31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俞祖法
委托代理人：周皆冲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7816869522	电话：0573-82759105
传真：_____	传真：0573-8275910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96082566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亨桥支行	
账号：1204070309000036537	账号：35850010010020706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潘永强

名称：浙江之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总监理工程师 国注 33028144；

联系电话：13666775526；

电子信箱：70873874@qq.com；

通信地址：嘉善县魏塘镇亭桥南路 68 号 5 楼 501-502 室。

1.1.2.5 设计人：胡凯灵

名称：浙江华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0573-82080680；

电子信箱：zjhzs.j2023@163.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辰溪里 7 幢 17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施工单位应自行向相关部门报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省、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签定施工合同后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4) 工程地质、地下管线、电缆等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施工单位自行与各相关管线、电力等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单位的管线、电缆、安防系统进行调查、摸底，施工单位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电缆、以及临时围墙上、河道周界的现状安防系统有损坏，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修复，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凡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投标单位须自行购买，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安防系统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实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报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及其他规范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
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4 套, 电子文档 1 套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位。乙方必须在现场设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并配置足够的管理人员。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 10 天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负责施工现场所有进场材料的保管、进场人员的安全（包括各种专业分包），并完全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施工噪音、卫生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根据当地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反规定导致的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⑤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工程交付给发包人前，毁损、火灾、丢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无偿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安防系统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和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在采取防止损坏措施的同时，应立即知会发包人、文物局和公安局，否则责任自负。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场地清洁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交付前需完成对全部内容的清洁工作。如未在要求时间内清理完成或不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自行组织清理或凿除，费用在日常进度款中扣除。

⑧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消防保卫、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b、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与临时占用绿化等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c、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d、开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单中错、漏、碰及各专业图纸表述不一致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总体配合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该道工序施工前 10 天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公司提交书面建议并配合解决此类矛盾或违反强制性条款，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e、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道路实施和竣工时场地恢复原状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现场踏勘时自行查明，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及施工现场内的配套电缆、配管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安全管理，如因承包人私拉电线、违规操作等情况导致出现问题的，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与修复费用。

f、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文明施工。

(11) 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其他项目需交叉施工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按相关规定执行，所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内。若违反相关规定所受处罚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冯冠强；

身份证号：33901119741119597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12023292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212023292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1)3690756；

联系电话：13567583901；

电子信箱：960825666@qq.com；

通信地址：嘉兴市常秀街 160 号兴业大厦 13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在本工地上班的到位率要求达到 100%（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安装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少于 22 天），按每天每人课以 2000 元违约金；特殊情形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的例外。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的，课以每人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的，课以每人 2000 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返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关于工程价款变更的签署必须发包人主代表最后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潘永强；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国注 33028144；

联系电话：13666775526；

电子信箱：70873874@qq.com；

通信地址：嘉善县魏塘镇亭桥南路68号5楼501-502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 and 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好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

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嘉建建{2022}4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整治方案》。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满足行政部门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后7日内必须开工，拒不开工的按甲方与监理单位发的开工报告上的时间为实际开工时间。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如果承包人继续无力采取措施，加快推进，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速达到 10 级以上的强台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需经发包人签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其增减部分工程量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乙方参照原单价浮动调整（浮动比例为 $\pm 5\%$ ，其中超量部分为负调整，减量部分为正调整），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应予以保持，经甲方和其委托的跟踪评审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其中“其增减部分工程量”指的是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15% 或 25% 的工程量。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50%时支付同金额的 2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工程结算审价完成且备案归档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价款的 98.5%，剩下 1.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算，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注：1、联系单审核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到最终结算时支付。

2、进度款的支付必须是已完工程质量合格、进度达标，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工程款。

3、在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已包含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除按通用条款外，还包括材料单价确价文件，材差调整审定文件，甲供材料、限价材料通知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原件）及相应的预算书、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单、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期或者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应提供相应的明确责任的说明）、结算移交表、工程结算申请书、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有效证明文件，等等。（2）结算时承包人承诺在送审资料交接完成后：①在审

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包括图纸、联系单、签证单、价格凭证等；②在送审结算书中项目的工程量如发生变化，可作调整，若项目的遗漏，施工单位均作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财政、审计部门及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5%的，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以在支付或准备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5 %的工程审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且备案归档完成后, 扣留工程审价款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算, 2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单后48小时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③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价 5%的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工程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

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 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止。享受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是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施工管理的人员及第三者,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关于质保期的承诺书

致：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由浙江宇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出，旨在向您提供关于产品质保期延长的详细承诺。

一、质保期延长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于浙江省嘉兴支队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篮球馆改造采购项目-篮球运动木地板，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将从标准质保期2 年延长至4 年。在此期间，如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或损坏，本公司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二、服务承诺

1. 我们将为您提供优质的售前服务，提供详细的产品信息和具体的产品操作指南，确保您在购买产品时，了解清楚并选择适合您的地板产品。

2. 我们将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为您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和风险评估分析。

3. 我们将根据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4. 我们承诺保密客户信息，确保客户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三、承诺保障

1. 我们在提供售后服务时，会按照国家标准和质量保证规定，保证服务质量和态度。

2. 我们将保证服务时的安全性，确保遵循安全标准和规定。

3. 我们郑重承诺：所有拥有我们产品的客户，均可享有我们的售后服务承诺。

任何问题或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